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就向區議員預支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提高暫支帳目的上限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為向區議員預支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政府已把暫支帳目的上限由 2,800 萬元提高至 4,900 萬元。

背景

2. 目前，為了讓區議員在履行區議會職務時更加靈活，以及紓緩他們在營運辦事處時可能遇到的現金周轉問題，區議員可於區議會任期內任何時間申領預支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最高款額相等於 2 個月可申請發還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總和(即只擔任區議員者最多可預支 92,590 元，而具多重議員身分的區議員¹最多可預支 61,726 元)。區議員可在整個任期內保留預支款項，而該筆預支款項會用作抵銷其緊接離任前 1 個月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可獲發還開支，以及任何可獲發還的結束辦事處開支。

3.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4 年 3 月獲時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香港法例第 2 章《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批准開立上限為 2,000 萬元的暫支帳目，用於推行是項預支款額安排。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其後增加 15%，暫支帳目的上限也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2,800 萬元。開立暫支帳目和提高暫支帳目上限事宜分別載於 FCRI(2004-05)5 號文件和 FCR(2010-11)46 號文件，供財務委員會參閱。

暫支帳目的上限

4.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定期檢討結果調整，而向區

¹ 具多重議員身分的區議員指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

議員預支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也相應調整。鑑於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自 2011 年 1 月以來已多次增加²，現時暫支帳目的上限(即 2,800 萬元)不足以應付向區議員預支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所需。我們在 2020 年 3 月取得時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批准，把暫支帳目的上限由 2,800 萬元增至 4,900 萬元，以便款項足以處理區議員的預支款項申請。增至 4,900 萬元的上限，已計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時金額(每月 46,295 元)和預計因未來數年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的調整。

5. 我們會繼續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和全數收回區議員預支的款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20 年 5 月

² 2011 年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每月 23,142 元，而現時的款額是每月 46,295 元，增幅為 100%。